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8-04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二期项目贷款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08年5月31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08年5月31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的议案;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地区发生8.0级强烈地震灾害,造成人员及人民财产的重大损失。为帮助灾区人民早日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提议,本公司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人民币100万元。

同时,公司向全体员工及子公司发出赈灾倡议,全体党员、干部、员工自发捐款共计人民币1,206,422元。

四、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暂行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08年5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暂行制度》。

五、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08年5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七、会议以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08年5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得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涉及一年内累积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内的出售、购买重大资产事项;...

决定涉及一年内累积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银行贷款、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租赁等交易事项(除出售、购买重大资产和担保外);...

决定单笔担保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含本数)以内、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含本数)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若发生连续十二个报告期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定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以上至5%的关联交易;...

现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和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增加以下条款: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7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08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 2007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07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此次转增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56,000,000 股增加至 202,8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1.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5 日

2. 除权日:2008 年 6 月 6 日

3.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 年 6 月 6 日

三、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 2008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08 年 6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42,869,531	27.48%	12,860,859	55,730,390	27.48%
1.国家持股				
2.境内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966,875	8.95%	4,190,062	18,156,93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8,902,656	18.53%	8,670,297	37,573,453
其中:高管锁定股	20,054,531	12.86%	6,016,359	26,070,890
				12.86%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 B 股 编号:临 2008-018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08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 2008 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9 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出售江西九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持有江西九华药业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下称“该股权转让”)。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该股权转让的净资产值为 1551.81 万元。鉴于本公司的经营战略已发生重大转变,公司决定将该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申屠旭明(该自然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交易价格为 2050 万元人民币,受让方全部以现金支付。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08-01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收到董事长苏振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请求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增补董事之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6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6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6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十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